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與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收購采高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
補充公佈

本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該等電影的投資權的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使用市場法所計算之該等電影的投資權的估值金額約251.7百萬港元僅反映電影《我的日記》及《狂怒沙暴》投資權經參考可資比較電影投資者應佔中國票房收入的平均回報的總價值。

除了排除來自電影C及D的任何類型的收益，估值報告亦尚未計入電影《我的日記》及《狂怒沙暴》之目標集團應佔其他潛在收益，包括中國境外票房收入及衍生性收入來源（如植入式廣告、DVD銷售、推銷等）。

就此而言，董事及賣方已同意，以獲利能力為形式的機制最能解決初始代價102,000,000港元與最高代價252,000,000港元（若觸發所有獲利能力調整）之間的估值差距。

獲利能力調整

本公司亦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獲利能力調整的額外資料：

- (i) 在得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用作不時計算獲利能力調整時，本公司的意向（其反映本公司與賣方的共識）為目標集團應佔電影《我的日記》及《狂怒沙暴》於中國的票房收入（但非來自電影C及D的任何類型的收益，或電影《我的日記》及《狂怒沙暴》之目標集團應佔其他潛在收益，包括中國境外票房收入及衍生性收入來源（如植入式廣告、DVD銷售、推銷等））（「已購回報」）將不會計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及
- (ii) 倘存在任何目標集團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計及已購回報）但未達成第一目標的情況，則本公司將就目標集團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獲得100%收益且**無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而此同樣適用於超出第一目標、第二目標或第三目標（視情況而定）所賺取的任何收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佈內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